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菁女士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

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菁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菁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4）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7) 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9) 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 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